

ND01101-0201-2021-
00029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区政办〔2021〕81号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建立健全校外托管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德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宁政办〔2021〕2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蕉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在校外开办，受中小學生监护人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學生提供接送、餐饮、休息、看管等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第二章 依法设立

第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依法设立后要服从当地政府的日常管理监督。校外托管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不得以教育咨询、教育服务、教育培训、教育托辅、教育寄托、教育陪伴、学习管家等名义命名，应明确标识“校外

托管服务”字样。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应当到举办地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登记。未经备案登记的，不得以任何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托管服务。

第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经费来源。校外托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第五条 提供自行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需申报消防审查和验收的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手续。

第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承担安全管理第一责任，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托管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具备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并将相关证照、收

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保卫机构和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严禁无关人员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发生针对中小学生的暴力事件。

第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看管人员，确保学生在被托管期间有专职人员看管。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管理人员且应当配备至少 1 名女性工作人员。规模在 3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5 人，应增加 1 名工作人员。规模在 45 人（含）以上的，应当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学生午休或夜宿时，应当男女分寝，每个寝室应配备 1 名相应性别的专门工作人员跟班看管，并做好值班记录，其他活动时间也要有专门工作人员现场看管值班。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加强对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要对从业人员的背景严格审查，预防和避免发生涉毒、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等犯罪事件。

第十三条 有提供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厨房布局合理，地面无积水、积垢，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应配备能正常使用的食物储存、冷藏冷冻、餐饮具清洗、消毒及保洁等设备；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并按要求贮存，执行进货查验和

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必须当餐加工，不得使用隔餐剩余食品，严禁制作凉菜和其他容易导致食源性疾病的高风险食品，供应的食物应按要求每餐进行留样，每份菜品至少留样 125 克，留样时限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冰箱应专用并由专人管理；厨房工作人员要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做好明厨亮灶视频监控，在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餐具清洗、留样各环节应配备监控摄像头，视频监控至少保留 10 日；不得对外供餐、不得从事除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不得从事网络经营。

第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有与托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经营场所应符合房屋质量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与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禁止在地下室、仓储建筑、污染区、危险区等场所提供托管服务；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完好有效；要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要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切实抓好传染病防控、卫生管理工作，定期对环境和物品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及物品清洁卫生。托管机构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向食品、卫生、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规范服务场所管理，禁止在服务

场所进行反动、色情暴力、赌博吸毒或宣扬宗教迷信等不良活动。不得向受托学生提供反党反社会、封建迷信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宣扬不良价值观的书籍、音频、视频等传播物，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学生接送管理相关制度，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确保学生接送途中安全。应当关注学生到校情况，发现学生未到达学校上课，要及时与学生家长（监护人）或所在学校班级老师（班主任）取得联系确认；未接到托管学生的，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班级老师，并积极查找。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托管期间应当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保护受托学生不受人身伤害。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受托学生，第一时间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迅速报告公安等部门。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接送大门不宜设置在主干道，其周边应具备临时接送条件，不得利用主、次干道作为接送车辆停放场地；要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其周边道路交通标志、减速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切实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校外托管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3个月以上的托管费用，不得通过在校教职工等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托管。鼓励托管机构为受托学生购

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在开学后1个月内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联系方式及时提交学生所在学校进行汇总。如托管学生及接送人员有变动的，应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托管服务，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和提供自行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收费行为以及职责范围内其他事项的监督管理。

（二）民政部门：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取得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并按规定履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教育部门：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持照经营、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建立接受校外托管服务的学生信息台账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禁止在职教职工开办或参与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杜绝在职教职工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

（四）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周边的治安管理；加强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五）消防部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六）卫健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场所卫生、消毒措施、生活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住建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技术指导；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八）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归集并存档校外托管机构申请登记的有关材料。将托管机构纳入本辖区的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掌握经营动态。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摸底登记造册、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对校外托管进行监管，查处、取缔。

（九）其它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当地政府负责协调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区政府牵头组织查处、取缔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校外托管机构联席会议制度，由区人民政府牵头，以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消防、卫健、住建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校外托管机构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职责，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实施校外托管机构综合治理，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当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在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要加强宣传，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规范经营、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动员师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托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托管机构进行监督、举报，并协助查处。

第二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受托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应告知投诉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法律法规对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区人民政府，适时召开校外托管机构联席会议，组成联合执法队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校外托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若国家、省、市有相关政策出台或变动，将结合有关规定予以适时修订或补充。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事中、事后（备案）清单
2.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登记表
3.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模板）
4.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不开设培训辅导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事中、事后（备案）清单

序号	监管（备案）清单
1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原件）
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原件）
3	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备案文书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原件）
4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安装清单（原件）
5	举办者和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6	《举办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
7	自行提供配餐的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8	托管机构不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政治等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承诺书（原件）
9	托管场所实际经营情况（现场查看）
10	托管机构所有参与人员花名册（原件）
11	托管机构与受托学生监护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书（原件）

附件 2: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登记表

机构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机构地址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核结果	监管单位
1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复印件）		区市场监管局 （公章） 年 月 日
2	提供自行配餐的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不提供自行配餐的说明书（原件），		
3	举办者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合作举办的协议书（原件）		
4	《举办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公章） 年 月 日

5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证）或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复印证）		区住建局 (公章)	
6	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备案文书（复印证）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原件）		年 月 日	
7	托管机构不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中小学学科类培训辅导承诺书（原件），举办者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证）		区教育局 (公章)	年 月 日
8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安装清单（原件）		区公安局 (公章)	
9	举办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年 月 日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承诺书

(模板)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校外托管机构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一切规定条款。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的要求规定,严格落实校外托管机构内的安全保卫责任和疫情防控责任工作,保障受托学生及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不从事与托管服务业务无关的业务事宜,愿意自觉接受贵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

本校外托管机构_____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承担社会责任。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并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盖章)

校外托管机构地址:

举办者(签字+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4:

宁德市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不开设培训辅导承诺书

(模板)

宁德市蕉城区教育局:

本校外托管机构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蕉城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一切规定条款。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不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政治等中小学学科类培训辅导,不招收还未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不从事与托管服务业务无关的业务事宜,愿意自觉接受贵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

本校外托管机构_____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承担社会责任。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并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盖章)

校外托管机构地址:

举办者(签字+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